

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总结报告

市府办：

为切实做好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高度重视，迅速研究部署，深入剖析问题，认真研究对策，积极主动对接，倾听民意心声，虚心接受意见，采取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人大代表相关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进一步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现将办理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来，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共 11 件，其中主办件 3 件（无重点建议件），会办 8 件，3 个主办件分别是第 02 号建议《关于将市区四马路及建设西路拆迁改造列入 2018 市区道路改造计划的建议》、第 15 号《关于建设沙滩海滨公园，献礼建市三十年的建议》、第 21 号《关于要求市政府将红海湾开发区基础设施纳入市区市政规划建设的建议》。按照办理要求，为切实加强对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局

党组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问题，亲自统筹及部署，并根据线条分工指定每一个主办、会办件的分管领导具体协调，特别是对三个主办件，落实局市政科具体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市政科科长作为联络员，并要求各会办单位指派一位业务骨干参与办理工作，按时办理完成了代表建议回复。

二、工作措施

人大建议的办理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我局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办理规范流程，坚持“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确保办理工作及时、高效、满意。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时，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办理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办理，重视回复质量，克服答复过于简单，流于形式的不良做法，主要做法是：

（一）规范流程办理。我局严格按照交办、承办、答复、走访、总结等规范程序进行建议办理，建立工作台账，记录走访、调查等工作情况，加强规范化管理，确保了意见建议办理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二）加强过程跟踪。为保证高质、高效完成办理工作，我局把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办理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各主办、会办件的责任分工和责任科室，落实了市政科、住房科、城乡科等有关科室的办理责任，加强办理过程中的

动态管理，根据建议办理的新变化，及时提出规范化的办理要求，纠正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科）室、单位把解决问题的措施落到具体工作中，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强化沟通联络。各责任科（室）、单位坚持深入实际做好调查研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或电话等形式，通过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协调会，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先面商后办理再答复，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代表。

（四）注重办理实效。今年涉及我局建议主要体现在城市基础设施、城乡建设、住房、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我们坚持将代表们的意见与住建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办理工作促进业务工作，促进我市城乡建设的发展。

三、典型事例

（一）主办件方面

1. 第 02 号《关于将市区四马路及建设西路拆迁改造列入 2018 市区道路改造计划的建议》，该道路是市区市民出行、学生上学放学、游客旅游、商家经营的重要交通干道。我局已向市政府报告了该事项，后续情况将向人大代表通报。代表对答复结果表示基本满意。

2. 第 15 号《建设沙滩海滨公园，献礼建市三十年的建议》，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带动主城区西向拓展，同时也能提升城市景观、改善城市形象，吸引更多的旅游和投资，助力汕尾经济全面发展。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已选出 3 个

优胜设计方案，同时在网站上公开给市民群众进行投票，以便为市政府最终确定设计方案提供决策依据。以此同时，城区政府也已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代表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

3. 第 15 号《关于要求市政府将红海湾开发区基础设施纳入市区市政规划建设的建议》，该建议内容涉及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红海湾开发区体制问题，按照我局工作职能，没办法牵头办理该议案。我局已向市政府报告了该事项，并建议红海湾管委会向市委、市政府提出要求。代表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

（二）会办件方面

1. 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火灾隐患排除和优化消防安全设施的建议》，我局认真按照《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消防安全社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消安〔2018〕2 号）工作部署，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按照《关于召开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汕消安〔2018〕20 号）要求，我局于 9 月 6 日对抽查了市区银湖湾、碧桂园、金玉湾、鸿景园 2 期、金湖花园、龙富广场、御景园、湖景花园、泰濠世纪豪庭、龙富花园等 10 家比较大型物业小区开展消防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现，立即整改，跟踪督促，限期完成，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值班值守、联勤联动制度，并将微型消

防站纳入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的灭火处置工作，微型消防站充分发挥距离火灾现场近、到场时间短的优势，遇到火情快速出动，切实做到“最早、灭小、灭了”，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点。

2. 第 31 号《服务民生，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的建议》（人大议案 31 号），根据我局职能，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南粤古驿道保护和修复利用工作，大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汕尾海丰羊蹄岭—惠州惠东高潭古道（汕尾段）被列为今年省定的 11 条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之一，该线路汕尾段全长约 92.8 公里，古道本体长度约 11.4 公里，线路途经 7 个乡镇 54 个村庄，目前进行全面施工，力争年底前完成全线建设任务，对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大展发展乡村旅游有极大的促进。下一步我局将挖掘古驿道及其沿线的红色历史文化，加强古驿道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适合古驿道的体育赛事，提高古驿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我局也将联合市旅游局策划古驿道特色旅游路线，对古驿道上的重要节点进行包装策划，引导村庄村民经营民宿、开办农家菜馆和售卖农副产品，组织相关专家对旅行社、古驿道讲解员、志愿者等进行培训，大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3. 第 35 号《关于安全处置城市污泥的建议》，华润（海丰）电力有限公司目前已建设了 300 吨的污泥掺烧耦合发电设施，为尽快解决我市污泥无害化处置问题，我市与华润（海丰）电力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协商，草拟了合作框架协议。

9月1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了《汕尾市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框架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我市全部城镇产生的污泥交由华润公司处理。目前该污泥处置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我市已开始调运污泥前往处置，同时我市还积极与红海湾发电厂联系，进一步增加污泥处置能力。

四、存在问题

今年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逐步解决了一批人大代表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社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一些工作还有待继续加强完善。虽然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办理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得到代表们的肯定，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工作不够细致，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力度不够，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来，我局将加大力度，积极解决人大代表和老百姓反映关注的焦点问题、热点问题，注重办理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完善制度，建立和完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制度，按制度办理，抓好每个环节，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应有贡献。

六、解释说明

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2 号《关于将市区四马路及建设西路拆迁改造列入 2018 市区道路改造计划的建议》，因该道路拆迁改造目前市政府尚未列入 2018 年市政市区道路改造计划，还需我局继续负责跟进并回复代表，所以反馈为基本满意。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0 月 23 日